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10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拖布卡镇象鼻村产业发展光伏提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境清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拖布卡镇象鼻村产业发展光伏提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象鼻村，项目总投资 1686.78 万元，环保投资 9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9%。本项目为“光伏泵站+提水管道+新建高位水池”模式的光伏提水

灌溉工程，设计灌溉面积 2671.00 亩。新建 1 座光伏泵站（两级提水），分为一级浮箱取水泵站、二级岸边地面泵站，一级泵站配置潜水泵 2 台，二级泵站配置 4 台柱塞泵、潜水泵浮船 1 套，总装机功率为 830kW，共计 1248 块充电板，新建光伏方阵基础 78 个，配置光伏水泵控制系统 3 套；新建泵房及控制室。新建提水管道 3 条，分别为供水主管、配水主管及配水支管，其中供水主管总长 4757.3m，配水主管总长 2940m，配水支管 7380m。新建 200m³ 取水池 1 座、300m³ 高位水池 1 座、200m³ 蓄水池 8 座（1#~8#）。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破坏地表植被和水土流失等方面。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面积，严禁占用征地范围外的土地，做好施工期植被保护工作；施工结束后应对临时沉淀池、施工生产区等设施拆除；施工结束后应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按照水土保持措施通过实施生态恢复措施使其逐步得到恢复；施工期禁止施工人员猎取当地野生动物；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减少植被破坏；减少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的产生，及时清除多余的土石方，运走生活垃圾，以减轻对植被的占压、干扰和破坏。

2、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车

辆废气。施工期对施工生产区、混凝土系统人工装料过程采取洒水抑尘措施；临时表土堆场采用防尘网覆盖，并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不得过度装载并需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必要时适当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生产区四周设置临时围护；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车辆。施工期粉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

3、项目不设施工生活区，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设备清洗废水、雨天地表径流。分别在每个施工生产区配套设置有效容积均为 4m^3 /个的临时沉淀池，对设备清洗废水进行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区及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期在1#、2#、3#施工生产区内设置临时截洪沟及临时沉砂池，引排施工场地雨天产生的地表径流水，降低其带来的水土流失。施工期结束后，临时沉淀池均回填，恢复临时占地。

4、项目施工期间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工场地设置高度为 2.5m 围挡；产噪大的设备远离居民点；选用低噪声机械，产噪较大的设备必须安排在白天使用，并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步骤，优化施工方式，尽量减短噪声持续排放的时间；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减缓交通噪声对保护目标的影响；在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减震措施减少动量，降低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施工现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表土及土石方、建筑垃圾、搅拌机残留废料、沉淀池污泥。项目拟设置 3 个临时表土堆场，将施工开挖产生的表土暂存后用于植被复耕覆土，其中 1#临时表土堆场位于 1#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400m^2 ，最大堆高为 3m，设计堆土量 0.12 万 m^3 ；2#临时表土堆场位于 2#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100m^2 ，最大堆高为 3m，设计堆土量 0.03 万 m^3 ；3#临时表土堆场位于 3#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100m^2 ，最大堆高为 3m，设计堆土量 0.03 万 m^3 。在临时堆土坡脚采用编织袋装土挡护，编织袋挡护用土使用剥离的土壤，待使用完毕后拆除作为后续的植复耕覆土。建筑垃圾（包括混凝土块、废木材、废钢材等）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其中废钢材收集后外售废品收购站，其他不能回收部分运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合理处置；沉淀池污泥用于绿化覆土和道路建设。

6、运营期对太阳能电池板、逆变器等场所周围空地进行人工绿化；禁止违法开荒耕地种植农作物，只允许在项目征地范围内种植，不破项目范围外的植被；保护当地的野生动物，禁止人为捕杀；禁止引入外来有害生物；光伏周围建设好截排水沟，空闲地多种植本地树种，减少区域水土流失。

7、项目为引水工程，依靠光伏发电带动水泵抽水，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排放。

8、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光伏组件产生的废水。

项目运营期二级泵站设置 1 个 7m^3 沉淀池，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光伏泵站周围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回用于洒水抑尘。

9、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提水泵站中水泵、变压器的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置绿化带隔声等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光伏电站损坏的组件及电路板、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弃沾油抹布。损坏的组件及电路板收集后由厂家定期回收；设置 1 个面积为 10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对危险废物进行分区暂存，废机油进行分类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检查和档案管理工作；废沾油抹布使用垃圾桶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7月4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7月4日印发
